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华学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 张 翼
填表人： 张 聪

建设单位： 广安永盛市政建设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 13908286004
传真：
邮编： 638351
地址： 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 6 组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 0838-6185087
传真： 0838-6185095
邮编： 618000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2、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安永盛沥青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安永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6组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混凝土52000吨、乳化沥青9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混凝土52000吨、乳化沥青9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3月		
调试时间	2016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2月3~4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岳池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6万元	比例	1.31%
实际总投资	1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3.8万元	比例	1.5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2日）；</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p>				

	<p>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7、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9、岳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51162116051101】0021号，2015.5.11；</p> <p>10、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安永盛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1；</p> <p>11、岳池县环境保护局，岳环发[2017]252号，《关于广安永盛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11.28；</p> <p>12、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排放浓度限值；</p>
<p>1 前言</p> <p>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p> <p>广安永盛沥青搅拌站项目由广安永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进行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 6 组。由于该项目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p>	

擅自开工建设，2016年4月20日岳池县环保局下发了该项目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并于2016年11月18进行了处罚。

2016年5月11日岳池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51162116051101】0021号文备案；2017年11月，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28日，岳池县环境保护局以岳环发[2017]252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广安永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投入运营。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达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广安永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对“广安永盛沥青搅拌站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3日至2月4日、7月31日至8月1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位于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6组，项目北侧为国道350，与国道350相隔为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在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3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因此项目附近也无居民、学院、医院等敏感点，项目最近的居民位于项目西南侧480m斑竹园村。项目东北侧670m处为普安镇，840m处为陈家院子；项目东侧910m处为普安中学；项目东南侧660m处为大石沟村；项目西侧800m处为新民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3。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每天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每年工作100天。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和储运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2-4。项目水量平衡见图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广安永盛沥青搅拌站项目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年产沥青混凝土 52000 吨、乳化沥青 900 吨生产线）、辅助工程（料仓、料斗、配电间、空压机房、地磅）、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供热）、办公生活设施（办公区、门卫室）、环保工程（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储运工程（车辆运输）。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
- （2）公众意见调查；
- （3）环境管理检查。

备注：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场地不进行冲洗，无场地冲洗废水。故本次验收未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关于项目的噪声监测、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及配套防治设施的内容另作文本予以阐述。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广安永盛沥青搅拌站项目位于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 6 组，租用普安镇斑竹园村 6 组的一块 15 亩场地进行“广安永盛沥青搅拌站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沥青混凝土 52000 吨、乳化沥青 900 吨生产线、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等。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搅拌主楼	位于项目西北侧，占地 50m ² ，高 20m，包括沥青和骨料计量设施、筛分设备、搅拌设备、电机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粉尘、沥青烟
	导热油炉	位于项目北侧入口东侧，导热油炉基础占地 35 m ² ，燃料为轻油	与环评一致	燃油废气
	沥青储罐	3 个地上卧式储罐，每个储罐储量为 75t，占地 40 m ²	与环评一致	沥青烟、苯并[a]芘
	烘干滚筒	用于冷骨料的加热烘干，内径约 1.2m	与环评一致	粉尘、噪声
	柴油储罐	1 个直埋卧式储罐，储罐罐储量为 50t	1 个直埋卧式储罐，储罐罐储量为 20t	非甲烷总烃
	轻油储罐	2 个地上卧式储罐，储罐罐储量为 50t，占地 10 m ² ，其中一个供导热油路，一个供燃烧器	2 个地上卧式储罐，储罐罐储量为 50t 和 20t，占地 20 m ² ，其中 20t 为供导热油路，50t 供燃烧器	非甲烷总烃
	乳化沥青生产装置	包括搅拌罐、胶体磨、电加热炉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料仓	5 个料仓，储存不同规格的骨料，占地 24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粉尘
	料斗	2 组料斗，每组 3 个，占地 15 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粉尘
	配电间	位于项目东北侧，占地 15m ²	与环评一致	/
	空压机房	位于沥青罐西侧，配置了 2 台螺杆式空压机，占地面积 4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地磅	北侧和东侧出入口均设置地磅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普安镇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供电	由普安镇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供热	淋浴热水由电热水器供热, 不设热水锅炉	与环评一致	/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区	位于厂区北侧, 包括办公楼、员工值班室, 占地 85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门卫室	位于西侧出入口西侧, 占地 6m ²	位于北侧出入口西侧, 占地 6m ²	,
环保工程	废 治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初期雨水收集用于场地冲洗; 后期雨水直接进入雨水沟排出厂外; 场地冲洗废水经 1m ³ 隔油池隔油处理后进入 5m 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 10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不外排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油罐区初期含油雨水经 2m ³ 隔油池处理后外排至厂区外雨水沟。场地不进行冲洗, 无场地冲洗废水; 生活废水经 10m ³ 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厂区内绿化, 不外排。设置 5m ³ 沉淀池用于收集厂区雨水, 沉淀池水回用于生产。	废水
	废气治理	料仓进行了三面围挡; 料斗上方设置顶棚进行防雨防尘, 骨料运至烘干滚筒的皮带实行半封闭; 烘干滚筒入料口设置了集气罩收集溢出来的粉尘, 场内设置喷淋装置, 对场内进行喷淋降尘; 产生沥青烟处加上集气罩, 利用布袋除尘器的 11000m ³ /h 风机进行抽气收集, 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排放。导热油锅炉产生的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搅拌站废气利用布袋除尘器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其余与环评一致	粉尘、沥青烟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的空压机, 空压机设置在空压机房; 控制场内车辆速度降低车辆噪声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 隔油池隔出来的废油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新增活性炭吸附沥青烟产生的废的活性炭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储运工程	车辆运输	厂内通过装载车和皮带输送带进行运输和输送, 项目原料配送为供应商进行配送, 产品配送为自有运料汽车进行运输	与环评一致	噪声、汽车尾气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分系统	设备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1	冷骨料供给系统	料斗	6 个	料斗	6 个	矿石上料
2		皮带给料器	6 个	皮带给 器	6 个	/
3		集料皮带 机	1 台	集料皮带输送机	1 台	物料初配
4		喂入皮带输送机	/	喂入皮带输送机	/	烘干滚筒进料
5	干燥系统	烘干滚筒	1 台	烘干滚筒	1 台	封闭结构，负压集气
6		燃烧器	1 台	燃烧器	1 台	燃料为轻油
7	石料提升	热石料提升机	/	热石料提升机	/	垂直式提升，重力卸料
8	骨料筛选	双轴自动步振动筛	1 台	双轴自动步振动筛	1 台	全封闭结构
9	热料仓	热料仓	1 台	热料仓	1 台	全封闭结构
10	计量系统	热骨料衡量	1 台	热骨料衡量	1 台	/
11		沥青计量	1 台	沥青计量	1 台	/
12		粉料计量斗	1 台	粉料计量斗	1 台	/
13	搅拌系统	搅拌缸	1 个	搅拌缸	1 个	封 式
14		沥青喷射装置	1 台	沥青喷射装置	1 台	设置于搅拌缸内
15	粉料供应系统	料仓	5 个	料仓	5 个	/
16		回收粉储仓	1 个	回收粉储仓	1 个	/
17		螺旋输送机	2 台	螺旋输送机	2 台	/
18	控制系统	计算机生成控制系统	1 套	计算机生成控制系统	1 套	对全站设备进行自动控制
19	沥青供给系统	导热油炉	1 个	导热油炉	1 个	导热油最高工作温度 320℃
20		沥青储罐，容量 75t	3 个	沥青储罐，容量 75t	3 个	地上卧式储罐
21		柴油储罐，容量 50t	1 个	柴油储罐，容量 20t	1 个	直埋卧式储罐
22		轻油储罐，容量 50t	2 个	轻油储罐，容量 50t 和 20t	各 1 个	地上卧式储罐
23	乳化沥青生产系统	搅拌罐	1 台	搅拌罐	1 台	/
24		胶体磨	1 台	胶体磨	1 台	/
25		电加热炉	1 台	电加热炉	1 台	/
26	运输系统	原料运输车	10 辆	原料运输车	10 辆	租用
27		沥青配送车	15 辆	沥青配送车	15 辆	自有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柴油罐储量、轻油罐储量、废水治理、搅拌站废气排气筒高度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柴油罐容量为 50t	柴油罐容量为 20t	总储存量减少，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2 个轻油储罐罐储量为 50t，占地 10 m ²	2 个轻油储罐罐储量为 50t 和 20t，占地 20 m ² ，其中 20t 为导热油路，50t 供燃烧器	总储存量减少，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办公生活设施	门卫室位于西侧出入口西侧	门卫室位于北侧出入口西侧	优化厂区布局
	/	新增 1F 辅助用房，主要设置员工休息室、厕所等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环保工程	初期雨水收集用于场地冲洗；后期雨水直接进入雨水沟排出厂外；场地冲洗废水经 1m ³ 隔油池隔油处理后进入 5m 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油罐区初期含油雨水经 2m ³ 隔油池处理后外排至厂区外雨水沟。场地不进行冲洗，无场地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经 10m ³ 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厂区内绿化，不外排。设置 5m ³ 沉淀池用于收集雨水，沉淀池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水处理妥当，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搅拌站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搅拌站废气利用布袋除尘器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高度增加，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		环评预测		实际消耗		备注
			名称	年耗量	名称	年耗量	
1	原辅料	沥青混凝土	骨料	46900t	骨料	46900t	外购
2			矿粉	2600t	矿粉	2600t	
3			沥青	2600t	沥青	2600t	
4		乳化沥青	沥青	432t	沥青	432t	
5			沥青乳化剂	45t	沥青乳化剂	45t	
6			乳化剂配水	423t	乳化剂配水	212t	
7	能耗	水	788t	水	532t	当地自来水管网	

8		电	100 万 kW · h	电	100 万 kW · h	当地供电系统
9		柴油	50t	柴油	50t	外购
10		轻油	386.4t	轻油	386.4t	外购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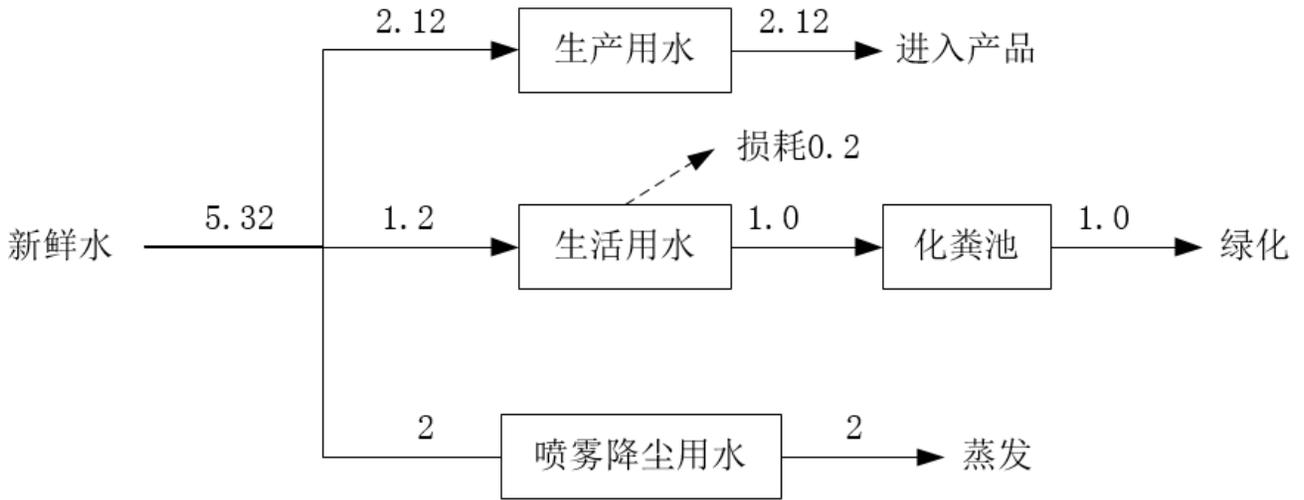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消耗单位：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处理工艺流程图）

（1）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骨料利用卡车运入厂区，倾倒至料仓内堆存。

青沥青混凝土主要由石油沥青和骨料（碎石）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而后进入拌合楼拌合后即为成品。

①沥青预处理流程：沥青是石油化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本项目沥青原料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入沥青储罐。使用导热油炉（燃烧轻油）将沥青间接加热，使其保温至 160-170℃。生产时，沥青按一定比例由沥青泵输入拌合仓内与骨料混合并进行拌合。

②骨料预处理流程：满足产品规格需要的骨料（碎石）从石料场运入骨料池，通过皮带机送入干燥筒（利用燃烧轻油的燃烧器进行干燥），为使沥青混合料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骨料在进入拌合仓前需经干燥筒热处理。干燥筒通过加热，并不停转动，以使骨料间接受热干燥，加热后的骨料经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进行振动筛分，符合粒度要求的骨料经计量后进入拌合仓，少数粒度不合规的骨料被分离后由专门出口排出，由石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干燥筒、粒度控制筛都为密闭工作，干燥及筛选过程产生的粉尘由配套的除尘装置，即初级重力除尘，然后回收至矿粉供给。搅拌站采用初级重力沉降式加二级布袋式除尘系统的形式。采用重力式除尘，具有安装在二级除尘入口处，通过螺旋输送机将粉尘回送到热料提升机进料口的特点。

③进入拌合仓搅拌的还有矿粉，主要成份为石灰石，矿粉通过配料斗，粉料提升机、计量器进入拌合楼。

④进入拌合仓的沥青、骨料、矿粉经拌合得到沥青混合料成品，产品整个生产工艺在密闭系统中进行。成品出料由小斗车经滑道提升到成品出口（拌合楼）后装入运输车辆外运，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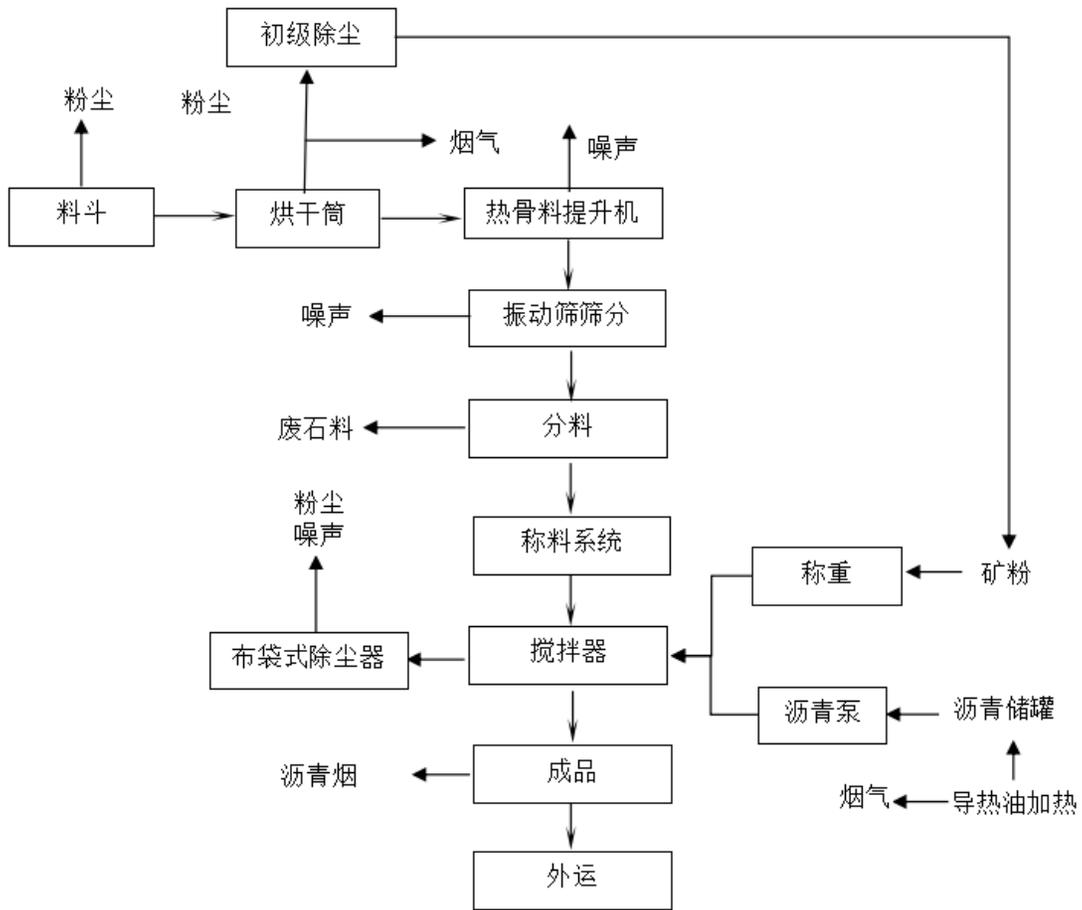


图 2-2 沥青混凝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乳化沥青生产工艺

乳化剂与 60~70℃热水搅拌混合后，通过胶体磨与沥青高速搅拌混合后，经管道抽至乳化沥青铁桶储存外运。乳化沥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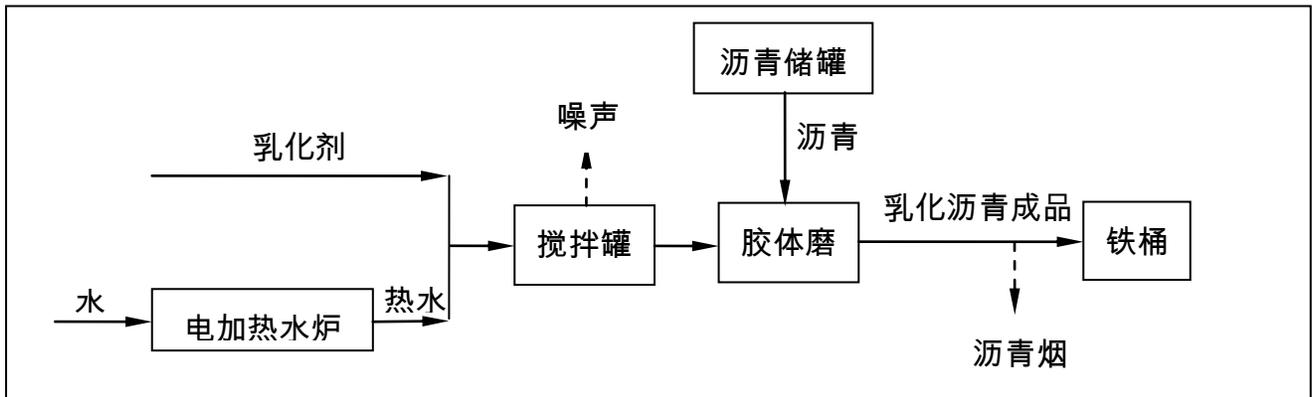


图 2-3 乳化沥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三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废水、废气）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因此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场地不冲洗，因此场地无场地冲洗废水。喷雾除尘产生的水雾自然蒸发，不进行收集。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食堂废水，仅涉及员工日常办公生活废水。

治理措施：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1.0m³/d）经 10m³化粪池收集，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

（2）初期雨水

本项目储油区含油初期雨水经 2m³隔油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厂区外雨水沟。项目设置 5m³沉淀池用于收集厂区雨水，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有粉尘、沥青烟、轻油燃烧产生的烟气、恶臭。

（1）粉尘

装载机从骨料仓铲装运输骨料至进料斗产生的粉尘、烘干筒内产生的粉尘、搅拌楼内筛分、搅拌产生的粉尘。

①装载机从骨料仓铲装运输骨料至进料斗产生的粉尘

治理措施：料仓和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并加设顶棚。投料口、料斗出口和设置喷雾除尘装置，料仓配有 2 台移动式喷雾除尘机，主要对料仓原料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喷淋降尘。

②烘干筒内产生的粉尘

治理措施：烘干筒为密闭工作，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引风机将烘干筒内产

生的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搅拌楼30m高排气筒排放。

③搅拌楼内筛分、搅拌产生的粉尘

治理措施：筛分、搅拌为密闭工作，搅拌楼内产生的粉尘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搅拌楼 30m 高排气筒排放。

(2) 沥青烟

沥青烟主要产生环节为成品出口（拌合楼）储存及出料过程。

治理措施：本项目搅拌楼成品出口处设有集气罩，对沥青烟进行集气收集，收集的沥青烟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烘干筒内燃烧，最后通过搅拌楼布袋除尘器 30m 排气筒排放。乳化沥青生产工艺成品出口产生的沥青烟经自然通风扩散处理。

(3) 轻油燃烧烟气

①燃烧器燃烧轻油产生的烟气

项目采用燃烧器向烘干滚筒喷火焰的方式对骨料进行加热，燃烧器以轻油为燃料，轻油燃烧产生的燃油烟气。

治理措施：烘干筒燃烧轻油产生的废气同烘干筒内产生的粉尘一并利用引风机送入布袋除尘器，最终利用搅拌站 30m 排气筒排放。

②导热油炉燃烧轻油产生的烟气

本项目配备有一台导热油锅炉，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的沥青加热，锅炉以轻油为燃料，轻油燃烧产生的燃油烟气。

治理措施：本项目导热油锅炉燃烧轻油产生的废气通过导热油锅炉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 恶臭

本项目原材料中沥青具有一定的异味，沥青异味通过自然通风扩散处理。

3.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行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乳化沥青生产线和储油区域为重点防

渗区域，搅拌主楼为一般防渗区域，原料区和办公区作为简单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敷设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 HDPE 膜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储油罐区设置 20cm 围堰，敷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 HDPE 膜；乳化沥青生产线设置在围堰内，围堰内为重点防渗区域；搅拌主楼地面采用高强度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办公、原料区采用一般水泥硬化处理。

3.4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以产污面源为边界，在堆场及骨料装卸区、沥青烟产尘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在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划定的 3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本项目堆场及骨料装卸区、沥青烟产尘区边界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3.5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23.8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和废气治理投资 1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环评环保措施	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气治理	骨料装卸产生的粉尘	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增设喷淋装置降尘	2	与环评一致	2
	骨料加热和搅拌楼产生的粉尘	配置风量为 11000m ³ /h 的布袋除尘器，最后从 15m 排气筒排出	10	配置布袋除尘器，最后从 30m 排气筒排出	12
	出料口产生的沥青烟	依托布袋除尘器的风量，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出	2	设置吸风机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入烘干滚筒内再燃烧，最终通过搅拌楼布袋除尘器的 30m 排气筒排出	2
	燃烧器燃烧轻油产生的 SO ₂ 、NO _x 、烟尘	依托布袋除尘器及 15m 排气筒	/	依托布袋除尘器及 30m 排气筒	/
	导热油炉热烧轻油产生的 SO ₂ 、NO _x 、烟尘	15m 排气筒	0.5	与环评一致	0.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10m ³ 化粪池，用作农肥	0.5	10m ³ 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	0.5
	场地冲洗废水	5m ³ 沉淀池和新增 1m ³ 隔油池，循环利用	0.5	本项目场地不使用水冲洗，无场地冲洗废水产生	/

	初期含油雨水	/	/	本项目含油初期雨水经 2m ³ 隔油池处理后外排至厂外雨水沟	0.3
	厂区雨水	/	/	设置 5m ³ 沉淀池收集产区雨水, 沉淀池水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2
地下水污染防治	地下水防治	厂内地面进行地面硬化, 整改对储油区域进行重点防渗, 设置 20cm 高的围堰, 敷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 HDPE 膜; 对乳化沥青生产线、搅拌主楼进行一般防渗, 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 K ≤ 1 × 10 ⁻⁷ cm/s。	2.0	与环评一致	2.0
	合计		17.5		21.3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骨料装卸	粉尘	三面围挡, 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外环境
	骨料加热	粉尘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30m 排气筒	外环境
	搅拌站	粉尘			
	沥青加热混	沥 烟	集气收集, 活性炭吸附	集气罩收集后, 活性炭吸附, 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	外环境
	燃烧器燃烧轻柴	SO ₂ 、NO _x 、烟尘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经布袋除尘器 30m 排气筒排放	外环境
	导热油炉热烧轻油	SO ₂ 、NO _x 、烟尘	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外环境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收集处理	化粪池收集处理用于厂内绿化	绿化
	场地冲洗水	COD、SS、石油类	隔油沉淀后回用	场地不冲洗, 无场地冲洗废水	/
	含油初期雨水	石油类	/	经 2m ³ 隔油池处理后外排至厂外水沟	雨水沟
	厂区雨水	SS	/	5m ³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合理处置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后，产生的环境影响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可降低到法律法规允许的限度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的影响。因此，在采纳本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与建议

- (1) 严格按照本报告的环保措施进行补充完善；
- (2) 在完成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后，进行环保验收；
- (3) 对环保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4.3 环评批复

广安永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安永盛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 6 组，主要内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室及生活设施等，建成 1 条沥青生产线和 1 条乳化沥青生产线。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06%。该项目已建成，此次环评属于补办性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该项目属于允许类，所用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产品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目录，同时取得了岳池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该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162116051101】0021 号，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 6 组，在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划定的 3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该项目属于沥青生产项目，不属于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设施，选

址合理，同时不在普安镇规划范围内，与普安镇规划不冲突。厂区结合生产线要求，将各功能单位分区设施，布局合理。因此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建设区域环境质量造成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水治理：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场地冲洗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经 1m^3 隔油池、 5m^3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10m^3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废气治理：搅拌站粉尘采用布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料仓进行三面围挡，场内设置喷淋装置，对场内进行喷淋降尘。利用布袋除尘器的风机的风对搅拌主楼出料口出有沥青烟进行抽气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经布袋除尘器配套的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3) 噪声治理：采取减振、消声、密封、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限速，夜间不生产等措施。

(4) 固废治理：生活垃圾由有环卫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项目生产；废骨料由供应商进行回收再处理；隔油池的废油、废活性炭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5) 地下水治理：对储油区域进行重点防渗，设置 20cm 高的围堰，敷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 HDPE 膜；对乳化沥青生产线，搅拌主楼进行一般防渗，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三、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产污面源为边界，外延 100m 。在该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住户、娱乐设施敏感点及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医药、食品等生产企业。

四、总量控制指标： SO_2 ： 0.734t/a ， NO_x ： 1.414t/a 。

五、高度重视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七、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岳池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4.4 废水、废气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导热油炉排气筒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4-1。

表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搅拌站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沥青烟	75	1.3	沥青烟	75	0.18
		苯并[a]芘	0.30×10 ⁻³	0.29×10 ⁻³	苯并[a]芘	0.30×10 ⁻³	0.050×10 ⁻³
		二氧化硫	550	15	二氧化硫	550	2.6
		氮氧化物	240	4.4	氮氧化物	240	0.77
		烟(粉)尘	120	23	烟(粉)尘	120	3.5
	导热油炉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粉)尘	30	/	烟(粉)尘	30	/
		二氧化硫	200	/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250	/	氮氧化物	250	/
	料仓、 搅拌站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 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废水、废气）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修建的化粪池，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厂区不用水进行冲洗，无场地冲洗废水产生。因此，此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料仓、搅拌站、导热油炉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		搅拌楼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		导热油炉排气筒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HJC-W317/ZHJC-W350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HJC-W317/ZHJC-W350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HJC-W317/ZHJC-W350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全自动分析天平	/

沥青烟	重量法	HJ/T45-1999	ZHJC-W350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全自动分析天平	/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40-1999	ZHJC-W350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ZHJC-W111 U-3000液相色谱仪	2ng/m ³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及废水、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8年2月3日至2月4日、7月31日至8月1日，广安永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广安永盛沥青搅拌站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运行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销量 (箱)	实际销量 (箱)	运行负荷 (%)
2018.2.3	沥青混凝土	520	442	85
	乳化沥青	9	8	89
2018.2.4	沥青混凝土	520	468	96
	乳化沥青	9	7.2	80
2018.7.31	沥青混凝土	520	432	83
	乳化沥青	9	8.4	93
2018.8.1	沥青混凝土	520	478	92
	乳化沥青	9	8	89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搅拌楼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点位 项目		搅拌楼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30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0m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定
		07月31日				08月0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7820	17249	17419	-	25962	26155	26448	-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3	25	29	29	21	21	22	21	5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59	0.43	0.51	0.51	0.55	0.55	0.58	0.56	15	合格
二氧化 氮	排放浓度 (mg/m ³)	72	89	92	84	50	51	52	51	2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28	1.54	1.60	1.47	1.30	1.33	1.38	1.34	4.4	合格
烟(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76.6	76.3	74.3	75.7	51.3	50.7	51.9	51.3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36	1.32	1.29	1.33	1.33	1.33	1.37	1.34	23	合格
----------------	------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搅拌楼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所测有组织废气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3 搅拌楼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点位 项目		搅拌楼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30m，测孔距地面高度 10m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定
		02 月 03 日				02 月 04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沥青烟	标干流量 (m ³ /h)	37800	37331	37941	-	38367	37479	3698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7	13.5	11.6	10.7	10.7	11.6	11.0	7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401	0.399	0.512	0.437	0.411	0.401	0.429	0.414	1.3	合格
苯并 [a]芘	标干流量 (m ³ /h)	36909	35625	36283	-	36880	35961	3615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30×10 ⁻³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9×10 ⁻³	合格

监测结果表明，搅拌楼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所测有组织废气沥青烟和苯并[a]芘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4 导热油炉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点位 项目		导热油炉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4m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定
		02 月 03 日				02 月 04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034	1034	1023	-	1046	1064	1036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18	116	117	118	120	119	119	2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0.10	0.10	0.11	0.11	0.11	0.11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3.5	27.1	21.8	24.1	<20 (16.2)	<20 (19.2)	28.7	21.4	3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08	0.0240	0.0192	0.0214	0.0144	0.0176	0.0256	0.0192	-	-

备注：*表示：括号内的数据为烟（粉）尘实际测得值，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示为<20mg/m³。

监测结果表明，导热油炉排气筒所测有组织废气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油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02月03日				02月04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定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总颗粒 悬浮物	第一次	0.093	0.204	0.149	0.167	0.130	0.205		
第二次	0.094		0.151	0.151	0.152	0.114	0.152	0.228	0.209		
第三次	0.135		0.193	0.154	0.232	0.173	0.193	0.193	0.231		

监测结果表明，布设的 4 个无组织监控点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保报告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为 0.734t/a， NO_x 为 1.414t/a。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情况：

导热油炉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量为： NO_x ： $0.105\text{kg/h} \times 8\text{h} \times 100\text{d} \div 10^3 = 0.084\text{t/a}$ ； SO_2 未检出。

搅拌楼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量： NO_x ： $1.405\text{kg/h} \times 8\text{h} \times 100\text{d} \div 10^3 = 1.124\text{t/a}$ ； SO_2 ： $0.535\text{kg/h} \times 8\text{h} \times 100\text{d} \div 10^3 = 0.428\text{t/a}$ 。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NO_x ： $0.084 + 1.124 = 1.208\text{t/a}$ ； SO_2 ：0.428t/a。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8-1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气	SO_2	0.734	0.428
	NO_x	1.414	1.208

备注：本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100 天，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平均排放速率×每天生产时间×全年生产天数。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场地冲洗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经 1m^3 隔油池、 5m^3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10m^3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已落实。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场地不进行水冲洗，无场地冲洗。生活废水经 10m^3 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油罐区初期含油雨水经 2m^3 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外雨水沟。厂区雨水经 5m^3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废气治理：搅拌站粉尘采用布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料仓进行三面围挡，场内设置喷淋装置，对场内进行	已落实。 搅拌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搅拌站 30m 高排气筒排放。料仓和投料口设置三面围

	喷淋降尘。利用布袋除尘器的风机的风对搅拌主楼出料口出有沥青烟进行抽气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经布袋除尘器配套的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挡，并加设顶棚。投料口、料斗出口设置喷雾除尘装置，料仓设置 2 台移动式喷雾除尘器，使用喷淋降尘。搅拌主楼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沥青烟进行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引至烘干滚筒内再燃烧，最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配套的 30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3	地下水治理：对储油区域进行重点防渗，设置 20cm 高的围堰，敷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 HDPE 膜；对乳化沥青生产线，搅拌主楼进行一般防渗，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 ≤ 1 × 10 ⁻⁷ cm/s。	已落实。 储油罐区设置 20cm 围堰，敷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 HDPE 膜；乳化沥青生产线设置在围堰内，敷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 HDPE 膜；搅拌主楼地面采用高强度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办公、原料区采用一般水泥硬化处理。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公司周围公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5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影响，但可接受；5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2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负影响，但可接受；7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86%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主要影响是噪声；6%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没有影响；6%的被调查公众不知道项目对环境主要影响是否有影响。9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1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基本满意。94%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是正影响；3%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没有影响；3%的被调查者不知道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无影响。67%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满意；33%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基本满意。被调查公众均未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3。

表 8-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15	50
		有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15	50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可接受	7	23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23	77
4	您认为本项目的 主要环境影响 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26	86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2	7
		不清楚	2	7
5	您对本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效果满意吗	满意	27	90
		基本满意	3	1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6	本项目是够 有利于本地区 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28	94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1	3
		不知道	1	3
7	您对本项目 的环保工作 总体评价	满意	20	67
		基本满意	10	33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运营。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4 日、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广安永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广安永盛沥青搅拌站项目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1 废水、废气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因此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油罐区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理后，排入站前的雨水沟。项目场地不使用水进行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沉淀池水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外排。

2、废气：有组织废气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沥青烟和苯并[a]芘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油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监控点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保报告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为 0.734t/a， NO_x 为 1.414t/a。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量： SO_2 ：0.428t/a， NO_x ：1.208t/a，均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9.1.2 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和基本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广安永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23.8万元，其中废水治理和废气治理投资19.3万元，占总投资的1.3%。项目产生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废水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项目附近群众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 1、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建议活性炭每6个月更换一次，如若为连续生产，应提前更换活性炭，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待后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桶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4、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执行标准

附件 3 关于《关于对广安永盛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工况说明

附件 8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9 土地租用合同

附件 10 提供材料属实说明

附件 11 自主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